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烨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电子信箱	mark@rtxc.com	xuye0206@rt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7,997,459.82	3,349,410,974.77	-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436,731.40	498,234,400.90	-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104,764.57	489,898,638.66	-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867,131.58	361,434,619.88	6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1	-5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1	-5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11.09%	-7.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28,456,902.39	10,204,213,083.19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1,748,435.14	6,738,663,405.32	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8%	500,000,000.00	0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0,000,000.00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瑞泰新材料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8,333,300.00	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8,518,701.00	-1,481,299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8,456,300.00	-1,543,700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8,437,831.00	-1,562,169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00	0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562,898.00	81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0%	1,439,433.00	445,633		

一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18% 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3% 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p> <p>目前，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少数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持有的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朱龙友、宋一兵、彭建峰、陆莹、潘宇龙、钱春磊同时兼任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钱宇超同时兼任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p> <p>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李建中先生、朱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的通知，获悉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国际贸易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续由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国际贸易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保持不变，仍为江苏国泰以及国际贸易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